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[2017]29号

关于 XDG-2017-35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XDG-2017-35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(锡新国土储[2017]31号)收悉,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(2016-2020)》,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新吴区农经水利局的意见,现将 XDG-2017-35 号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:

- 1、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,地块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XDG-2017-35 号地块内无现状或规划水利设施,也不影响水系规划实施,但地块受让方应解决地块内其它排水第三人的排水利益。(此件仅作项目出让意见,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:秦挺峰 18006171071)

特此函告。

无锡市水利局

2017年10月27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
抄送:新吴区农经水利局